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6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于莉蘭

張添森

被告 鄧俊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0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3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5年4月23日止，尚
04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99,984元，利息6,770元，
05 違約金1,200元，手續費10元，合計207,964元，迭催不理，
06 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
07 964元，及其中199,984元，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利息、手續費部分：

11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
13 帳單交易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上
15 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199,984
16 元，利息6,770元，手續費10元，合計206,764元，洵屬有
17 據。

18 (二)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

19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20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21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
22 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
23 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
24 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
25 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
26 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
27 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
28 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
29 價還價之餘地。復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百零四
30 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
31 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末

查，依原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週年利率15%為上限，同條第8項約定，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3期為限，而本件被告適用週年利率15%之循環信用利率，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1,200元，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合 計	2,930元	